

##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或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下午16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继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讨论，提名刘细文先生、吴君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充分结合了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并提升了公司经营效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储备新的土地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